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4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德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7590號、第916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易字第77號），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德華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茲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第9行至第10行「藍色背包」，應更正為「藍色背包（內含麗仕沐浴乳1瓶）」

(二)證據部分補充：「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本院110年度港簡字第165號簡易判決各1份、證人即告訴人王瑞淇於偵訊時之證述、被告張德華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三)證據清單編號2「證人即告訴人王瑞淇於警詢時之指證」，應更正為「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溫運生於警詢時之證述」。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罰之。

三、被告固有起訴書所載竊盜之前科，但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

01 旨，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
02 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3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
04 財物，且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素行非佳，有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竟猶不知惕勵，再犯本案
06 2次竊盜犯行，所為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遵法意識薄
07 弱，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所為殊值非
08 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國
09 小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詢
10 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1 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2 算標準。

13 五、沒收

14 (一)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5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藍色背
16 包1個（內含麗仕沐浴乳1瓶）、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17 型機車1部均已分別發還告訴人鍾正晏、王瑞淇，有贓物認
18 領保管單、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各1紙存卷可
19 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二)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21 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持
22 以為附件犯罪事實(一)犯行所用未扣案之短棍1支，雖係供被
23 告犯罪所用之物，惟卷內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且考量上
24 開物品並非違禁物，取得容易、價值低廉，若對之宣告沒收
25 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2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7 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
28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31 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松諺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簡伶潔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曾千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0年度偵字第7590號

17 9160號

18 被 告 張德華 （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張德華於民國106、107年間因竊盜案件，分別經臺灣高等法
23 院臺南分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299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24 106年度虎簡字第330號、107年度易字第671號判決判處有期
25 徒刑8月、4月、6月確定，嗣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
26 月，於109年6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9年9月26日縮
27 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竟分
28 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一）於民國110
29 年9月12日4時17分許，至雲林縣○○鄉○○村○○路000○○
30 號鍾正晏所有之娃娃機台前，以短棍將娃娃機台內之藍色背

包之掛勾繩、背帶勾出來，再以手伸入娃娃機洞口取出該背包得手既遂後離去，嗣經鍾正晏調閱現場監視器後發現始悉上情；(二)於110年9月16日凌晨2時許，在雲林縣○○鄉○○路00○○號前，見王瑞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上址前，竟以不明方式發動該機車而竊取之，得手後，供已代步之用。嗣經王瑞淇發現失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附近監視器即在雲林縣○○鄉○○路000號附近發現該機車（已發還王瑞淇）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鍾正晏、王瑞淇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德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供述(一)有於上開時間、地點以短棍勾出再以手伸入娃娃機洞口之方式得手藍色背包、(二)有於案發時間經過機車行竊地點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鍾正晏、王瑞淇於警詢時之指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一)被告行竊該背包之事實。
4	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5	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翻	證明犯罪事實(二)1. 被告曾

01

	拍照片各1份	出現在案發現場、2. 被告騎乘上開機車時換穿淺色口罩、T恤及深色短褲、3. 嗣後於雲林縣○○鄉○○路000號附近被告穿著相同服飾改竊取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等事實。
6	本署110年度偵字第732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	被告於另案坦承於110年9月16日凌晨3時許，在雲林縣○○鄉○○路000號前竊取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事實。
7	員警職務報告1份	被告於警詢時辯稱犯罪事實(二)當天凌晨曾自案發地點走路至雲林縣崙背鄉五常(臻順有限公司)等語，然經員警訪查未發現該公司，僅發現一間工程行，且該工程行老闆不認識被告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張德華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再被告所竊得之上揭贓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同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併為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聲請，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03 檢 察 官 李 松 諺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06 書 記 官 王 貴 香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